

江苏东珠景观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江苏东珠景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阅读了公司提供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资料，基于个人客观、独立判断的立场，对下列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一、关于对公司2018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确定的公司包括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级管理人员、核心业务人员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相关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激励对象未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存在下列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董事会审议此议案时，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

6、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实施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该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拟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变更理由合理，不存在利用变更经营范围影响公司股价、误导投资者的情形，修订内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进一步完善，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根本利益，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对上述事项进行变更及修订，该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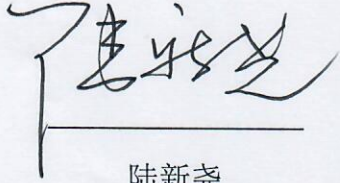
三、关于聘任童少波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公司批准童少波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的批准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童少波先生的资历和条件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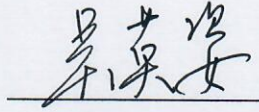
因此，我们同意聘任童少波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其任职期限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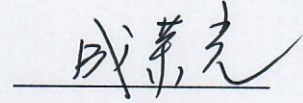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
意见签字页】



陆新尧



吴英姿



成荣光

2018年1月30日